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6
6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8 年 1 月 5 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1997 年 12 月 28 日至 31 日期间,美国飞机继续侵犯伊拉克领空,进行侦察和挑衅,详情见附件。

请你进行交涉,以制止这些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并对伊拉克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构成威胁。

这些行动继续在平民中造成恐慌,并给私人和公共财产带来严重破坏。伊拉克共和国有权依法就这些行动给伊拉克人民和国家造成的损害索求赔偿。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7 年 12 月 28 日至 31 日

期间侵犯伊拉克领空和造成破坏的情况

1. 在北部地区,飞行 62 架次,时速 600 至 900 公里,高度 6 000 至 9 000 米,飞越下列城市和城镇:杜胡克、摩苏尔、阿马迪耶、阿格拉、扎胡、埃尔比勒、泰勒阿费尔、拜伯、拉万杜兹、库伊桑贾格和杜坎。

2. 在南部地区,飞行 238 架次,时速 600 至 900 公里,高度 6 000 至 9 000 米,飞越下列伊拉克城市和城镇:纳西里耶、塞马沃、艾尔塔维、乌什拜贾、杰利拜、塞勒曼、布赛耶、古尔奈、查拜什、希纳费耶、库特、鲁梅塔、哈巴里耶、赖哈利耶、巴士拉、海伊、沙特拉、阿马拉、拉萨夫、哈姆扎、迪瓦尼亚、里法伊、努海卜、萨利赫堡、迪瓦尼亚和迈穆纳。

3. 美国 TR-1 侦察机飞行 1 架次,高度 2 万米,时速 600 公里。
